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七十九條附件二、第八十條附件三、第八十一條附件四、第八十二條附件五、第八十三條附件六、第八十四條附件七修正總說明

本次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稱本標準)之修正，為本(一百一十二)年第一次修正。

依據本標準第四條第八項「保險人每年將暫予收載結果，報請主管機關公告收載於本標準中」規定，修正本標準第七十九條附件二至第八十四條附件七之內容，依次為「藥品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特殊材料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中藥用藥品項表(單方)」、「中藥用藥品項表(複方)」、「藥品給付規定」及「特殊材料給付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次內容係對照一百一十二年一月與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之藥物給付品項、支付標準及給付規定等保險人暫予收載或增修訂內容，所作修正。
- 二、「藥品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共收載一萬五千三百零七項，相較於一百一十一年一月，異動一千零五十一項，其中新增三百零三項、調整兩百零一項、刪除五百四十六項，恢復價格一項。(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附件二)
- 三、「特殊材料給付品項暨支付標準表」：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共收載八千零九十一項，相較於一百一十一年一月，異動一千六百九十三項，其中新增五百七十五項、調整一百八十八項、刪除九百三十項。(修正條文第八十條附件三)
- 四、「中藥用藥品項表(單方)」：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共收載三千五百一十四項，相較於一百一十一年一月，異動六十四項，其中新增六十一項、刪除三項。(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附件四)
- 五、「中藥用藥品項表(複方)」：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共收載六千八百九十七項，相較於一百一十一年一月，異動三百九十三項，其中新增一百一十項、刪除二百八十三項。(修正條文第八十二條附件五)
- 六、「藥品給付規定」：共十五節，本次修正內容為通則及第一節至第六節、第八節至第十節及第十三節、第十四節，同時修正附表八之二、附表十、附表十一、附表十八之三、二十二之六、附表三十二之一，及新增附表二十四之

五、附表二十四之六及附表三十六。(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附件六)

七、「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共有二百九十六項分類碼，相較於一百一十年一月，異動六十五項，其中新增十四項、修正五十項、刪除一項。(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附件七)

八、本次修正內容為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份之給付品項、支付標準及給付規定，如有異動，以保險人最新公告為主。